2022年秀英区纪委部门预算

目录

1. 秀英区纪委部门2022年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秀英区纪委2022**年本级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部门收支总表
10. 部门收入总表
11. 部门支出总表
12. 部门支出明细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秀英区纪委2022**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秀英区纪委监委**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委预算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省、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有关精神和《海口市秀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共海口市秀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海口市秀英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职数调整方案的通知》（秀编〔2018〕2号）文件精神，成立海口市秀英区监察委员会，和中共海口市秀英区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体制，履行纪检和监察两项职能。根据《党章》和《监察法》的规定，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对区级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等进行监察。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协助或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各类监察对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区政府任命的区属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 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八)承办区委、区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秀英区纪委2022年**本级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支出明细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秀英区纪委2022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秀英区纪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秀英区纪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04.3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04.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04.3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收入0.0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04.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1.82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5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秀英区纪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秀英区纪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0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37万元，主要是加强廉政宣传及反腐败工作力度、调增审查调查项目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61.82万元，占83.88%；外交（类）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教育（类）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29万元，占4.74%；卫生健康支出105.69万元，占7.02%；住房保障支出65.55万元，占4.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7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48万元，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人员类预算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40.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85万元，主要是增加行政管理类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2年预算数为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主要是本年换届后再开展巡察工作轮次。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7.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1万元，主要是调增审查调查办案业务及留置点费用开支。

三、关于秀英区纪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秀英区纪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15.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7.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108.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印刷费、租赁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秀英区纪委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秀英区纪委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6.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1辆新能源公务车，公务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1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五、关于秀英区纪委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秀英区纪委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六、关于秀英区纪委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秀英区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秀英区纪委2022年收支总预算1504.35万元。

七、关于秀英区纪委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秀英区纪委2022年收入预算1504.3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1504.30万元，占100%。

八、关于秀英区纪委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秀英区纪委2022年支出预算150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97万元，占74.19%；项目支出388.33万元，占25.8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秀英区纪委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6.4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秀英区纪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秀英区纪委本级及下属（纪委监委机关信息中心）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秀英区纪委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8.3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